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恒安公司的经营现状，综合分析恒安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：恒安公司长期经营亏损，业绩逐年下滑，对恒安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对恒安公司进行解散清算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管黎华、王孝春、卢剑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